

中央研究院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科研採購）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動物實驗室水冷式空調冰水主機暨空調箱 AH-1-2 擴充設備**」。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四、本採購屬：

☐ (1)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之採購。

☒ (2)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達政府採購協定金額之採購。

☐ (3) 政府採購協定金額以上之採購，但屬開放清單排除之項目。

五、本採購：

☐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屬不訂底價者，應公開預算金額)：新臺幣 **1,575 萬 4,121 元**，投標廠商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依本法第 6 條第 4 項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九、依本法第 6 條第 4 項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科研採購規定，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一、依科研採購規定，受理廠商異議之期限：

(1) 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次日起五日內。

(2) 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本所採購案結果之通知或公告次日起五日內。

十二、本採購為：

☒ (1) 未分批辦理。

☐ (2) 係分批辦理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但未逾政府採購協定金額之採購。

☐ (3) 係分批辦理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且逾政府採購協定金額之採購。

十三、招標方式為：

☒ (1) 公告招標

中央研究院投標須知

- ☐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1 家以上廠商投標，即得開標。
- ☐ (2) 逕行採購：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逕行採購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辦理議價或比價。
 - ☐ (2-1) 比價。
 - ☐ (2-2) 議價。

十四、 本採購：

-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請敘明）
 -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 其他(請敘明)。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 不可參與投標。
 - ☐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 (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 (可複選)：
 - ☐ 採購國內貨品比率、技術移轉、投資、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其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措施 (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 外國廠商為最低標，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之措施：
 - ☐ 環保產品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之措施：
 - ☐ 優先決標予國內身心障礙團體或法人及其所屬或附屬機構之措施：
-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本案施工之空調箱、排風機、冷卻水塔及控制器材不允許使用大陸廠牌。**)
 - ☐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 (可複選)：
 - ☐ 採購國內貨品比率、技術移轉、投資、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其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措施 (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 外國廠商為最低標，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之措施：
 - ☐ 環保產品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之措施：

中央研究院投標須知

☐優先決標予國內身心障礙團體或法人及其所屬或附屬機構之措施：

十五、本採購：

☐ (1) 以統包辦理招標。

☒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六、本採購：

☐ (1) 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七、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十八、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九、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本採購：

☐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一、本採購：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二、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但機關因故辦理保留決標時，廠商除當場或自保留決標日之次日起 5 日內（非機關辦公室日均不列入）書面表示異議外，該項文件之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完成簽約後 30 日。

二十三、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 式 1 份。

☐ (2) 1 式 2 份。

☐ (3) 1 式 3 份。

☐ (4) 1 式 4 份。

☐ (5) 1 式 5 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四、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五、公告招標或逕行採購案件之開標或議價時間(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中央研究院投標須知

二十六、公告招標或逕行採購案件之開標或議價地點(不公開者免填)：

☒ 新大樓 N136 會議室 ☐ 二樓 244 會議室。

二十七、公告招標或逕行採購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至多 2 人。

二十八、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告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告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二十九、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 (1) 一定金額：新臺幣 78 萬 元整。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 %

三十、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或未採電子投標者免填)：

三十一、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三十二、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自投標時起至投標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後 30 日止。

三十三、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四、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一樓行政室。

三十五、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六、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新臺幣 78 萬 元整；☐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

三十七、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八、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自契約簽訂時起至機關確認契約履約期限屆滿後 90 日止。

四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日之次日起 5 天內。

四十一、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中央研究院投標須知

- 四十二、 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新臺幣 **47 萬** 元整。
- 四十三、 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自保固時起至契約保固期限屆滿後 90 日止。
- 四十四、 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驗收測試合格日次日起 5 日內。
- 四十五、 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六、 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七、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八、 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四十九、 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 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一樓行政室。
- 五十一、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機關決定之格式；廠商提供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評估該銀行之債信狀況、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事宜後再予同意。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五十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五十三、 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不訂底價，理由為：☐ 廠商報價合理 ☐ 審查或評選方式。
- 五十四、 決標原則：
☒ (1)最低標。
☐ (2)評選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3)最高標。

中央研究院投標須知

五十五、 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五十六、 本採購：

☒ (1) 履約年度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高於保留決標金額者，照價決標。
2. 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保留決標金額者，經機關評估尚非無法執行時，經廠商書面同意後，以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決標；如未能取得廠商書面同意者，則以廢標處理。

(2) 決標方式為：

☒ (2-1) 總價決標。

☐ (2-2) 分項決標。

☐ (2-3) 分組決標。

☐ (2-4) 依數量決標。

☐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且各項單價均在底價以內者）。

☐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3) 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五十七、 無法決標時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2) 否。

五十八、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無(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中央研究院投標須知

五十九、 本採購適用科研採購：無例外情形。

六十、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蓋廠商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一)投標廠商具備資格者：政府登記合格，甲等或甲等以上冷凍空調工程業。

(二)投標廠商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1. 設立或登記之證明影本(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2. 依據經濟部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故本機關不接受「營利事業登記證」為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3. 甲等或甲等以上冷凍空調工程業登記證明。

4. 冷凍空調同業公會 115 年度會員證。

4.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票據交換所、金融機構或政府電子採購網出具之第 1 類或第 2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非拒絕往來戶。

c.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d.資料查詢日期。

e.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廠商若為分公司，應以總公司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但為外國廠商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者，不在此限。但不具法人人格之廠商，應以其負責人個人戶方式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但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產製票據信用證明而無查覆單位圖章者，仍為合格標。

5. 廠商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

中央研究院投標須知

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6.投標廠商聲明書及切結書等(詳審查表)。

7.工程現場勘查暨採購規格審查表及採購(驗收、測試)規格表。

8.押標金 78 萬元(現金請於截標前親自繳納至投標須知規定之處所；支票或本票受款人請開「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並勿加註禁止背書轉讓)。

9.檢附開標日前 5 年內或目前履約中履約實績(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800 萬元)，履約實績由下列各項工程中擇一檢附承攬紀錄(如合約封面及用印頁或結算驗收證明書或驗收合格紀錄等)：

(1)P2或P2以上生物安全實驗室空調機電

(2)動物房(室、實驗室)空調機電

(3)動物房(室、實驗室)排氣系統

(4)負壓隔離病房

(5)負壓病房

(6)潔淨室或無塵室空調機電

(7)中研院生命科學組實驗室空調機電

***《上開文件請依序排列後裝入信封，如有缺件者，依投標須知規定視為資格不符。》**

六十一、機關如發現廠商有涉及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時，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六十二、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除沒收押標金外，並得為其他適法之處理。

六十三、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四、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六十五、機關同意廠商辦理分包時，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機關不同意分包。

六十六、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

中央研究院投標須知

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六十七、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 ☒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 ☐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六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 (1)新臺幣。
- ☐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 (3)新臺幣(依據國外廠商之報價單或訂購單所載外幣金額折算為新臺幣，決標後再將新臺幣轉換為原報價之外幣幣別，金額依實際結匯水單為準)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六十九、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 80 %處理方式如下：

- (一)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以下簡稱最低標)，其總標價在底價以下，但未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時，本機關不接受該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者，押標金不予發還。
- (二)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機關認為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時，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第一項。
- (三)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但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時，依以下辦理：
 - 1.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押標金不予發還。
 - 2.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
 - 3.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但如最低標繳納差額保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者，通知最低標於五日內(或較長期間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後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者，押標金及差額保證金不予發還。

中央研究院投標須知

4. 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最低標。

(四)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時，依以下辦理：

1. 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押標金不予發還。

2. 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出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

七十、 採購標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同保固期。

☐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 (3) 另行招標。

七十一、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二、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 投標文件(含審查表、投標廠商聲明書、工程標單總頁(兼切結書)、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押標金保證金通知收繳證明單、授權書、廠商切結書、退還押標金回執聯等)。

(2) 投標須知。

(3) 契約封面及總頁。

(4) 工程採購契約。

中央研究院投標須知

- (5)設計圖說。
- (6)工程施工規範。
- (7)工程現場勘查暨採購規格審查表及採購（驗收、測試）規格表
- (8)空白標單
- (9)投標封。

七十三、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相關文件，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

（一）信封內請檢附以下資料：

- 1.投標文件審查表及各審查項目資料。
- 2.工程現場勘查暨採購規格審查表及採購（驗收、測試）規格表
- 3.押標金（現金請於截標前親自繳納至投標須知規定之處所；支票或本票受款人請開「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並勿加註禁止背書轉讓）。
- 4.標單

以上文件請依序排列後裝入信封，如有缺件者，依投標須知規定為資格不符。

（二）信封外請詳註：

- 1.投標廠商名稱。
- 2.投標廠商電話、地址。
- 3.投標案名及案號。

七十四、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6 時 00 分** 前，以 ☒ 郵遞 ☐ 專人 ☐ 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 ☒ 地點：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100A 採管室』。

七十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

七十六、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簽訂契約時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為原則，但詳細價目表所列之人力項目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不予調低；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本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

七十七、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一）為維持開標會場秩序，開標期間投標廠商應關閉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產品，除徵得開標主持人同意外，遲到廠商或資格不符廠商均不得進入或逗留開標會場。
- （二）投標廠商應派員攜帶公司章、負責人章及身份證件以查證身分，於所定開標時間準時到達開標場所，以備機關洽詢時提出說明、減價或比減價格，投標廠商怠於行使前項之權利及義務致使機關無法通知或通知後十分鐘內仍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該項權利，廠商並不得據以作為日後對本案程序異議之理由，如非負責人本人出席，請代理人攜帶用印後之廠商授權書及代理人身份證件以查證身份。
- （三）本院保管款之繳納退還程序因有調整，為避免投標廠商採現金方式繳納押標金，申請

中央研究院投標須知

退還時須等待較為冗長的作業流程而有影響資金靈活調度之可能，機關建議改採現金以外，本招標須知載明之其他方式繳納為宜。

- (四) 開啟投標廠商標封，審查所有廠商資格符合招標文件後，開啟底價封，最低標價在底價以內者，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廠商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洽請最低標價廠商優先減價一次，減價後廠商標價在底價以內者，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減價後廠商標價仍超過底價，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符合投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為一家時，除該廠商標價為開標後之最低標價並已優先減價一次外，其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辦理資格及規格審查時，機關得基於為能使廠商投標文件達到保密之情形，要求所有投標廠商離開會場。(公告招標)
- (五) 廠商務必於參加投標前親洽進行場所勘查，並將現場勘查表交付本所現場人員簽名確認後，附於投標文件中，場所勘查及規格洽詢聯絡人：劉先生，電話：(02)2789-9003、吳先生，電話：(02)2652-3514。施工圖面及作業規範之釋疑洽詢聯絡人：明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黃先生，電話：(02)2595-1562。